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T123456789			
		李 小 東	68.1.1	男	職 業	商			
					住 址	屏東市 00 里 00 路 00 號			
					電 話	08-1111111			
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	統一編號				
					地 址				
					電 話				
代表人	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	電話	
原處分機關		屏東縣政府財稅局				相關文號		0 年 0 月 0 日屏稅法字第 0001 號處分書	
請求 事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 11230 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 11200 元</p> <p>為不服貴局使用牌照稅事件核定 105 年度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備註：1. 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2. 依法提請行政救濟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有應補繳稅款者，本局於復查決定、接到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，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，並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(處)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			